

## 附件1

# 学生需提供申请材料清单

(一) 寻甸县“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注: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二) 必须是申请学生本人真实姓名开具的云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原农村信用社)账户(卡)复印件(其他银行卡一律不行)。

(三) 在校相关证明,须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等学生9月份开学之后办理交到村(居)委会汇总后交乡镇(街道)团(工)委,由各乡镇(街道)团(工)委统一上报寻甸县“爱心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县委)。

(四) 学生本人和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五) 各范围类别学生分别需提供的材料:

1.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子女需提供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查询并打印的“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信息查询显示的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申请人信息),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

2. 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需提供父母任何一方的低保证复印件,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需

提供父母任何一方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3.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学生需要提供烈士证、优抚证复印件。

4. 单亲贫困家庭子女或孤儿需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